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相关条件，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授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日期：2018年12月21日